

**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**

* 本校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(僅限考生本人)

* 請將票根或發票單據/收據浮貼在申請表憑證黏貼處。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報考學系		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日)：			(夜)：			(行動)：			Email：				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 (請勾選)													
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(14碼)：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：_____ 帳號：_____ 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退費金額需扣除10元銀行轉帳手續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支票(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) 收件地址：□□□_____													
黏貼憑證	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處----- (請浮貼：證明文件一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)													
備註	1. 本補助僅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，考生詳實填寫後，連同票根或發票單據/收據及退費存摺封面影本(或回郵信封)於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「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國防學士班招生申請補助」。 2.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 3. 住宿費至多補助2,000元，請檢附含抬頭或統編之住宿發票或單據。(抬頭：國立成功大學、統一編號：69115908) 4.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 5. 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連繫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6)2757575分機50196陳小姐。 6. 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式：預計6月下旬，將補助款項轉帳至考生郵局或銀行帳戶；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以回郵信封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													